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73號

聲請人 數博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綸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8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| 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073號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提示日)   | 票據號碼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250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164833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525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05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525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06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525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07 |
| 5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525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08 |
| 6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525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09 |
| 7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525,000元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10 |
| 8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99,254元       | 113年12月30日 | 114年6月30日        | TH373811 |